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113年國科會核配申請暨114 年國科會甄選時程說明會

113年7月30日

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簡介

| | |
|------|---|
| 獎勵目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勵拔尖，給予獎學金頭銜➢ 培育關鍵領域、先進技術研發之科研人才 |
| 設置依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設置 |
| 獎勵對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年度(2月或9月首次註冊)入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得提出申請。➢ 不包括：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學生、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復學生、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學生、已支領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
| 獎勵期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博一起，一次獎勵3年 |
| 獎勵金額 | 每月4萬元 |
| 經費組成 | 國科會 全額 支應 |
| 申請類別 | 分為「國科會甄選」與「國科會核配」兩類，依國科會公告名額辦理。 |

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113年國科會核配(1)



國科會核配(113年)

申請日期

依本校研發處公告
自113/07/15(一)至113/08/16(五)

申請對象

- **113年(包含2月或9月首次註冊)**入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得提出申請。
- **外籍生可申請，但不包括以下身份：**
 - 1.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學生
 - 2.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復學生
 - 3.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學生
 - 4.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獎勵名額

- 依申請機構前四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為基準，按比例核算後，由國科會核配全國各申請機構名額共600名。
- 本校獲核配**61名**，依各學院前四年度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按比例核算，分配當年度各學院名額；考量各領域間之平衡，人文領域研究計畫經費以加權150%計算。

申請條件

-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 學業成績表現優異者：博士前一學位之修業期間，每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每學年班或系排名為前20%。
 - ✓ 有特殊研究成就者：經本校指導教授認可於該領域有特殊成就，並檢附指導教授推薦信。

評選標準

- 曾參加全國性、國際級學術論文競賽獲獎。
- 曾發表國際性期刊論文、取得專利等學術研究成果展現。
- 其他有助於審查相關學術具體成果證明。

申請方式及獲獎公告

- 113年8月16日(星期五)前將申請文件「[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紙本**送至系所**。
- 各系所彙整申請案後，送所屬學院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送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113年國科會核配(2)



注意事項

- 一、獎學金領取期間(博一起，共3年):
 - ◆ 二月註冊入學者，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
 - ◆ 九月註冊入學者，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6年8月31日。

- 二、獲獎博士生之定期評量機制：
 - ◆ 獲獎之博士生每學年須接受各學院評量，經評量為不及格者，廢止次一學年獎學金受獎資格。各學院得依前點審查程序規定，重新遞補同一年入學之博士生。

- 三、獲獎博士生經查證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113年國科會核配(3)



注意事項

四、「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認定

- 政府部門獎學金：獎勵宗旨同為獎勵就讀博士班，且經費來源衝突，請同學擇一申請或是獲核定後擇一放棄，舉例如下：
 - 教育部之博士生獎學金
 -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 本校優秀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
 - 本校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獎學金
- 「非」政府部門獎學金：因與經費來源不衝突或屬工作報酬性質，故可同時申請，舉例如下：
 - 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結餘款
 - 民間企業配合款等自籌收入
 - 校務基金
 - 參與或執行研究計畫之專任、兼任研究助理或類似職務所獲得之費用或獎助金，屬付出勞力所獲得之對價工作報酬
 - 本校NOVA辰星獎學金
 - 本校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

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113年國科會核配(4)



113年特別放寬規定

- 一、本方案自113年起調整獎勵機制，國科會因應機制調整過渡期間能廣納優秀博士生，授權各校調整自訂之獎勵規定，僅限113年得於核配之名額內，擇優遴選至多百分之10之名額，獎勵112學年博一或博二在學生，獎勵至多至博士班三年級止。按比率核算後，若未達1名者，以1名計。
- 二、本校113年度獲核配總名額61名，至多可開放其中7名獎勵112學年博一或博二在學生；惟本獎學金仍以優先補助113年入學博一新生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時，開放獎勵112學年博一或博二在學生。
- 三、各學院112學年博一或博二在學生獎勵人數至多為原分配給各學院名額的百分之10，若未達1名者，以1名計。若各學院提出之總數超出7名時，研發處召開複審會議，確認正式名單。

114年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國科會甄選(1)



國科會甄選(114年)

申請日期

依國科會公告(預計113年9月)
並於指定期間由學生自行申請
(預計113年9月至10月)

申請對象

- **114年(包含2月或9月首次註冊)**入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得提出申請。
- **外籍生可申請，但不包括以下身份：**
 - 1.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學生
 - 2.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復學生
 - 3.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學生
 - 4.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獎勵名額

- 全國400名，經國科會審查，擇優獎勵

申請方式

- 申請人自行研提資料並於指定期間在國科會網站「學術研發服務網」完成線上申請
- 應繳交資料：
 - 1.資料表
 - 2.研究計畫書
 - 3.學歷證明文件
 - 4.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
 - 5.其他審查資料(如語言能力證明、推薦信、學位論文、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或技術報告、獲獎紀錄...等)

審查內容

- 以申請人學術表現、發展潛力、參與計畫經驗、研究主題等為評審基準，送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資料。
- 審查評分項目如下：
 - (1) 學業成績、個人傑出表現、發展潛力與參與計畫經驗。(占40%)
 - (2) 研究計畫(含主題、步驟、預期完成項目及成果等)之完整性與可行性。(占30%)
 - (3) 研究能力、研究專長與重點研究領域之關聯性。(占20%)
 - (4) 研究計畫對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性。(占10%)

114年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國科會甄選(2)

114年國科會甄選類預計作業期程



114年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國科會甄選(3)



國科會甄選(114年)



宣導事項

1

敬請各院/所於114年國科會甄選公告公佈後，針對所屬114年預計畢業之碩士生宣傳，鼓勵同學申請本獎學金，以增加報考本校博士班之意願。

2

敬請各院所屬系所務必請114年欲逕讀博士、已確認會註冊入學以及具有相當意願就讀(報考)博士班之同學申請此獎學金。

謝謝聆聽